

資料文件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把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目的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闡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何考慮一份草圖，包括說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會分成小組考慮不同的事宜，以及提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一份草圖作出決定所需時間的數據。本文件現載述有關資料。

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條文

2. 根據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須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九個月內，把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草圖一經核准，有關決定便須在憲報公布，而該核准圖亦須供公眾查閱。

現時的處理方式

3. 在考慮對草圖提出的反對後，城規會秘書處便會擬備一份備忘錄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該備忘錄連同有關的草圖和一整套文件(包括所有對草圖提出的反對、城規會與反對者之間的往來文件、涉及考慮有關反對的城規會文件和會議記錄)會首先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屬下的土地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審議。該事務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組織，無權作出任何決定，只會建議一系列行動，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保留最終的決策權。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草圖後，其決定須在憲報公布。此外，核准草圖一事亦會於報章刊登公告，並會在同一日發出新聞公告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5. 在二零零三年，城規會合共呈交了 33 份草圖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般需要約一個月時間核准一份草圖。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中的建議

6.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並無就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的程序，建議任何重大的改變。唯一的不同之處，就是在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資料文件中，替代了反對的是所有的申述、就申述提出的意見和進一步申述，而考慮程序則一如上述所提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署
二零零四年五月